



10Life Financial Limited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09 – 115 號智群商業中心 16 樓

保監局牌照號碼：FB1526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保險業監管局

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

經辦人：

長期業務部執行董事 呂愈國先生

行為監管部主管（署理）吳維權先生

呂愈國先生、吳維權先生：

事由：就向弱勢客戶銷售涉及保費融資的長期保險產品提出公開查詢

10Life Financial Limited 是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獨立保險比較平台。我們一直從消費者的實際需要出發，協助公眾了解自身的保障缺口，並客觀比較不同保險產品。本函亦基於我們的市場觀察及專業經驗提出。

我們接獲的相關個案日漸增加，部分由客戶直接向我們求助，亦有部分曾見諸傳媒報道。這些個案涉及弱勢客戶，包括經濟能力有限的退休長者。他們被安排投保保額較高、年期較長，並包含非保證利益的人壽保險，而相關保單的大部分保費則由銀行貸款支付。然而，部分客戶未必充分了解保單及融資安排的條款與風險，亦未必具備長期承擔利息及還款的能力。

鑑於同類情況屢次出現，我們現提出以下三項問題。同時，針對涉及貸款銀行監管職能的事項，我們亦已另函致香港金融管理局。

為加強公眾對保險及銀行業的信心，本公開信及相關回覆將於 10Life 平台公開發布。我們期望保監局就以下問題作出回應，讓公眾更清楚了解當局的立場及相關監管要求。

問題一：若客戶的資產申報被誇大，導致相關核實機制未能啟動，保險公司應如何識別申報資料失實？

貴局要求保險公司核實客戶的資產及收入資料；如有理由懷疑客戶未具備足夠的負擔能力，便應拒絕有關投保申請。¹

¹ 保險業監管局，《Circular on the Supervisory Standards and Key Requirements on the Use of Premium Financing to Take Out Long Term Insurance Policies》，2022 年 4 月 1 日，第 10 及 11 段。

然而，這項保障措施並非適用於所有個案。保險公司須先判斷客戶可能存在過度借貸風險，才需要採取相關的額外核實措施。假如客戶申報的資產顯示其有足夠自有資金，即使不使用保費融資亦能支付保費，相關措施便不會啟動。²

換言之，有關風險評估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核實，均以客戶申報的資產資料為基礎。若客戶的資產申報被誇大，保險公司可能因而誤判其財政能力，未能識別當中的過度借貸風險，亦不會進一步核實其資產及收入。最終，原本有助揭示申報失實的核實程序，反而未有啟動。

因此，我們希望了解，當客戶的資產申報被誇大，而現行核實程序未能啟動時，保險公司應如何識別申報資料失實？

貴局會否考慮要求所有涉及保費融資的投保申請，均須核實客戶的資產及收入資料，而非只針對已被識別為可能存在過度借貸風險的個案？

此外，保險公司作為保險中介人的主事人，亦有責任在核保階段核實客戶資料，並獨立評估有關保險產品是否適合客戶。³若相關核實程序從未進行，貴局認為責任應由哪一方承擔？

問題二：透過保費融資投保，是否真的能填補客戶的保障缺口？

這類銷售通常以「填補客戶的保障缺口」作為投保理由。然而，若客戶透過保費融資投保，並以保單作為貸款抵押，日後的身故賠償須先用作償還未清還的貸款及利息，實際留給受益人的金額便會相應減少，未必能達到原先填補保障缺口的目的。

問題在於，現行程序將保障需要分析與保費融資安排分開處理：前者只計算客戶所需的保障額，後者則另行記錄貸款安排，兩者未有被一併評估。因此，所計算的保障缺口未能反映已扣除保單抵押、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相關利息所帶來的影響。

作為協助消費者識別真正保障需要的獨立保險比較平台，我們認為這是極需正視的核心問題。

我們希望了解，貴局對保障需要分析有何具體要求，以確保所計算的保障缺口，已充分反映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對保單實際保障額的影響。

貴局是否同意，透過貸款支付保費並以保單作為抵押的安排，不應在未有扣除尚欠貸款及相關利息的情況下，被視為能夠完整填補客戶的保障缺口？

問題三：為何現行安排未有要求綜合評估保單利益與融資成本？

保單利益說明文件與貸款條款雖然同時載於申請文件內，卻各自獨立呈現，現行規定亦未有要求任何一方將兩者一併計算，向客戶展示整項安排的實際財務影響。

² 同上，第 8 段及註腳 6。第 8 段以客戶能否以自有資金，應付保單到期前可能被要求清還的貸款，判斷是否存在過度借貸風險。根據註腳 6，如客戶的自有資金足以在不使用融資的情況下全數支付保費，第 8 至 11 段的要求便不適用。

³ 《Guideline on Underwriting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》(GL16)，第 7.6 段。

利益說明文件只展示保單的預期利益，並未計入貸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；客戶的負擔能力亦主要透過聲明確認，而非根據貸款金額、利率、還款安排及保單價值作出實際計算。

此外，保單利益與貸款責任在確定性及期限方面並不對等。

一方面，保單的現金價值包含非保證利益，實際金額取決於保險公司日後派發的紅利。在保單生效初期，現金價值亦可能因退保費用及相關扣減而明顯低於已繳保費。

另一方面，貸款及利息則屬客戶必須承擔的合約責任。貸款利率可能只在短期內維持固定，其後可由貸款機構重新調整；貸款到期後能否續期，亦可能由貸款機構決定。

貴局已指出，保單的實際利益可能低於利益說明文件所列的預期金額，並要求提醒客戶可能出現資金缺口。⁴然而，在涉及保費融資的情況下，部分差額可按申請時已有的保單及貸款資料計算，並非只是難以預計的潛在風險。

因此，我們希望了解，貴局將採取甚麼措施，要求相關機構按照保單及融資安排的預計年期，計算並向客戶清楚展示整項安排的實際財務狀況，包括：

- 保費融資的利息及相關成本；
- 保單生效初期的退保費用及現金價值扣減；以及
- 貸款利率日後調整所帶來的影響。

我們提出上述問題，旨在促進市場透明度，並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。我們相信，貴局如能作出清晰而具體的回應，將有助公眾了解現行監管要求，並提升對保險業的信心。

敬請貴局於 30 日內回覆。本公開信發布時，我們亦會一併刊載貴局的回應。

此致
保險業監管局

Iris Lun FIAA FASHK
董事及負責人員
10Life Financial Limited
保險業監管局牌照號碼：FB1526

⁴ 保險業監管局 2022 年 4 月 1 日通函，第 16 段。